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0633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相　對　人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小玟

相　對　人　羅忠英

張誼澧

陳進財

李家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七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及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20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0年5月24日	23,450,200元	21,000,000元	111年5月26日
002	110年7月29日	6,630,000元	6,000,000元	111年5月26日
003	110年9月22日	6,595,000元	6,000,000元	111年5月26日
004	110年11月2日	6,090,050元	5,600,000元	111年5月26日
005	110年12月1日	5,624,760元	5,200,000元	111年5月26日
006	111年1月13日	7,100,500元	6,600,000元	111年5月26日
007	111年4月22日	2,698,750元	2,550,000元	111年5月26日